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謝柏澤

上列抗告人請求保全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
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6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抗告人
繳納抗告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